

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7022

聯絡人：張朝翔

電 話：(02)77366073

## 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三)字第100000554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令釋影本(0005540A00\_ATTCH2.TI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釋關於擇(兼)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於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，再任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之未支領報酬職務，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，有關「未支領報酬」之認定要件一案，檢附原令影本1份，請 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0年1月7日部退三字第1003301226號令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99年5月14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，教育人員部分得否比照辦理，尚須俟立法院審議結果而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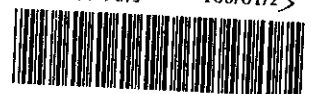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(含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)、部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(含附件)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查			
核			
辦			
理			
文			
100年1月25日			

嘉義縣政府 100/01/25



100002718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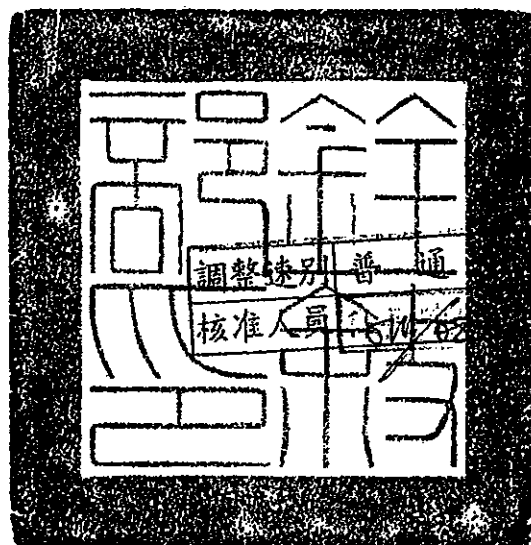
1

29

## 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  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 1003301226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



擇(兼)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，再任公務人員退休法(以下簡稱退休法)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之職務，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。上開所稱職務，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係以支領報酬為認定要件之一。準此，退休公務人員再任上開職務而未支領報酬者，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；但所稱「未支領報酬」應依下列規定認定之：

- 一、相關法令或組織章程明定該項職務為無給職者，均屬之。
- 二、退休人員自願選擇不支領俸給(報酬)或受僱用雙方協定不支領工作報酬者，應出具切結書或協定之證明文件，且不得以其他各項名目(例如出席費、生活津貼等)支領費用，變相獲取報酬。但因職務所需且依法得覈實支領之交通費，不在此限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公務人員月刊社(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)

部長張哲琛

071